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7條及第8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須選舉董事時召開的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議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說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被提名候選人情況。於召開被提名人將獲選為董事的股東會之前，董事會應公佈有關董事的前述情況。
3. 在股東會召開前，候選人應當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